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《长春市双阳区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补充调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区有关部门：

根据吉林省商务厅、吉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对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项目建设管理存在突出问题加强整 改的通知》(吉商建〔2023〕9号)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双阳区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长双府办函〔2022〕

25号)进行补充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补充内容

新增改造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(基本型)项目，即改造 1个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。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 持作业场地建设、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。其中，作业场地 改造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、实现不同商品 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；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；根据消 防安全、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，配备消防安 全、污水处理等相关设施。服务功能升级，主要补助购买电脑、 打印机、装卸等设备设施；配备中(小)型清洗机、烘干机、打包机、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茶品商品化预处理设施；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。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%的标准给予支持，补助上限不超过23 万元。

## 二、调整内容

1.在“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”项目上，将“升级改造四个商贸中心”调整为升级改造四个商贸中心(基本型);将“建设改造乡镇集贸市场”调整为建设改造乡镇集贸市场(基本型); 将“购买县域商业大数据服务”调整为购买县域商业数字赋能服务。

2.在“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”项目上，将“改造区级物流配送中心调整为改造区级物流配送中心(基本型);将“建设改造乡镇物流快递站”调整为建设改造乡镇物流快递站(基本型) 。

3.在“县域商业咨询管理运营服务”项目上，将“购买县域 商业咨询管理服务可全额补助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3万元/年”调整为购买县域商业咨询管理服务可全额补助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3万元/年，补助资金由区财政负责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